

# 财政专项检查纪律公告

(检查项目：2015 年和 2016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17]3 号)要求，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扶贫办决定组织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组(委托中介机构实施)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8 日，对双柏、牟定、南华、姚安、大姚、永仁、武定县 2015 年和 2016 年财政资金扶贫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期间，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将严格遵守以下检查纪律：

一、不准由被检查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准使用被检查单位的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准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  
有价证券。

五、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利用检查职权或知晓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在专项检查期间，如发现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和检查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座机：3125291      手机 18608782133

特此公告。

